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盛代华先生、戴煜先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

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盛代华先生、戴煜先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盛代华先生、戴煜先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7 年度董事长重大授权的议案》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姜纯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长重大授权的议案》。

原议案内容为：根据 2017 年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17 年度拟向徽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兴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平安银行、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含以上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7.76 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

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现因生产经营需要，新增中国光大银行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此次调整后，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 30.76 亿元。

提请公司授权董事长姜纯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提请公司授权董事长姜纯先生在银行贷款规模不超过 12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前提下，对本公司办理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还贷后续贷等相关手续进行审批。

上述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对于公司银行贷款规模超过 12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超过 80,000 万元的新增部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必须全部提请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7 年 6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